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豫新能源科技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中豫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A3#厂房面防水改造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中豫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A3#厂房面防水改造设计项目，属于建筑业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